附件2

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标准（加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诚信等级评价指标** | **评分要求** | **分值** | **扣分原因** | **扣分** |
| 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 | 1 | 收购加工信息备案、定期报告情况核查 | 信息备案 |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未向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备案信息不全的，扣4分。 | 4 |  |  |
| 信息变更 |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收购信息的，扣4分。 | 4 |  |  |
| 2 | 自营粮食收购活动 | 收购质量标准 |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按质论价（公示品种、价格）等损害售粮者利益的，一次扣4分；两次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 4 |  |  |
| 支付售粮款 | 未按规定向售粮者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一笔扣4分；两笔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 4 |  |  |
| 3 | 销售出库活动 | 销售许可条件 | 批发、零售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扣4分。 | 4 |  |  |
| 按时出库 | 找借口故意拖延、阻挠或故意违约造成不能正常出库的，扣4分。 | 4 |  |  |
| 4 | 质量管理检 查 | 检测能力 | 对某些无能力的检测项目，可签订协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无协议的，扣3分。 | 3 |  |  |
| 出入库检验 | 没有执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或出入库检验指标或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 4 |  |  |
| 没有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质量档案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发现超标库存粮食且处置不当，或因企业责任引发质量安全舆情的，总得分中扣10分。 | 4 |  |  |
| 5 | 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 | 仓储设施 | 依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有一处不达要求的，扣3分。 | 3 |  |  |
|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扣4分。 | 4 |  |  |
| 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雨湿的，扣4分；发生霉烂变质的，总得分中扣15分。 | 4 |  |  |
| 6 | 统计制度检 查 | 统计数据准确 | 有虚报、瞒报、拒报、漏报、伪造、篡改行为的，扣3分。 | 3 |  |  |
| 建立统计台账 | 未建立粮食统计台账、经营台账，或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2 |  |  |
| 报送统计数据 | 未按国家有关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基本数据的，扣3分。 | 3 |  |  |
| 7 | 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检查评价 | 未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标准的，扣4分。 | 4 |  |  |
| 8 | 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检 查 | 应急保障 | 企业未履行有关粮食应急保障协议，未承担相应义务的，扣3分。 | 3 |  |  |
| 粮油保管 | 未执行粮油保管制度，或粮情检查记录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的，扣4分；投诉举报经查实的，总得分中扣10分。 | 4 |  |  |
| 加工活动 | 加工过程中有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扣5分。 | 5 |  |  |
| 加工产品粮油腐败变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使用超过限量的，扣5分。 | 5 |  |  |
| 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或存在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的，扣5分。 | 5 |  |  |
| 其他 | 发生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行为或发生一般粮油储存事故、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扣15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总得分中扣40分。 | 15 |  |  |
|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 不主动申报、不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扣5分；情节严重的，在评估总得分中扣20分。 | 5 |  |  |
| 总 得 分 | 100 |  |  |